

标段编号： 2502-440311-04-01-532120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凤裕路（科林路-凤华路）市政工程I标段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4月25日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赵坤强
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及等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企业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松福大道(广深公路-沙福路)健步道贯通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全长 9.1 公里，总投资为 8850 万元。	200.9241 万元	2024. 10. 1	宝安区
2	油松片区地下通道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总长度约 559 米，总投资暂估 14918.16 万元	335.451452 万元	2024. 10. 24	龙华区
3	新桥街道恒达路(东辅路-一丰泽路)新建工程（监理）	全长 108kn，投资总概算 7366.30 万元	96.84 万元	2022. 7. 16	宝安区
4	上川路慢行贯通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道路总长约 3638m，项目估算总投资 4426.16 万元。	131.7066 万元	2023. 5. 26	宝安区
5	航城街道振阳路(钟黄路-阳光路)新建工程（监理）	道路全长 496 米，项目估算总投资 3071.38 万元	68.3800 万元	2023. 5. 26	宝安区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以**道路为主**的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松福大道(广深公路-沙福路)健步道贯通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04-440306-04-01-161204002001

标段名称: 松福大道(广深公路-沙福路)健步道贯通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00.9241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8-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4-09-29



查验码: JY20240924642900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编号：BACG-GW-2024-087

深圳市建设工程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松福大道（广深公路-沙福路）健步道
贯通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甲 方：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 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
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
限公司

2024年10月11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咨询人(乙方):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委托人与咨询人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松福大道(广深公路-沙福路)健步道贯通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3. 工程规模: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福大道两侧,南起沙福路,北至广深公路,设计全长9.1公里(除蚝乡路-沙井裕和路)。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慢行系统贯通提升(人行道、健步道及节点广场等)、绿化改造提升、市政配套提升(给排水、照明、景观构筑物、风雨连廊、城市家具、栏杆等)、海绵城市等。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园建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海绵城市等。

4. 工程总投资: 项目建议书投资匡算暂定为885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7168万元。总投资额及工程规模均以概算批复为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服务阶段

服务阶段根据委托人的招标范围和实际需求进行勾选。

☒1、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的

前期阶段+工程建设阶段

☒2、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的工程建设阶段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采用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各专业咨询服务的一体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服务范围包括（根据委托人的招标范围和实际需求进行勾选，根据项目实际进展部分工作内容可能取消）：

1、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

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如有）

报建报批管理

勘察管理

设计管理

☐招标采购及合同管理（如有）

BIM 管理

施工管理

投资管理（全过程造价管理）

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

档案信息管理

对各参建单位的文件组织审核把关及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论证

等，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全过程各专业咨询服务：

☒监理：勘察设计阶段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其他：造价咨询：概算复核、预算编制、设计变更复核、结算审核及工程进度报表编制、与造价咨询相关的其他工作。委托人可以调整

专项咨询服务的内容，最终实施内容以委托人的书面指令为准。

☐课题研究：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专用条件约定。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5. 合同条件；
6. 双方有关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六、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林昭哲 身份证号码：445221198006105993
注册证书号及编号：44019398、00510602

总监理工程师：苏梅 身份证号码：440106196905201863 注册
证书号及编号：44013423、00376004

设计管理负责人：李必秀 身份证号码：450322198004143514
注册证书号及编号：44042054、00838525

造价咨询负责人：谢贞明 身份证号码：440921197901246898
注册证书号及编号：B11224400014558、建[造]11224400014558

七、合同价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总价暂定为人民币贰佰万玖仟贰佰肆拾壹元（大写）：（¥200,9241 万元）。包括：项目管理酬金、工程监理服务酬金、造价咨询酬金。

其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含施工阶段与保修阶段）暂定为：
¥ 1,725,197.00 元，造价咨询酬金暂定：¥ 284,044.00 元，项目管理

及其他服务酬金已包含在各专业咨询服务酬金中，不再单独计取。

服务酬金的计算依据、结算方法、支付方式详见合同条件第6条。

八、服务期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决算审计完成。

2、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九、双方承诺

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设备、资料，支付费用。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甲乙双方各执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0月11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4030600755062XA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二路 86 号

邮政编码: 518101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新城支行

账号: 11003649078801

咨询人(公章):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F6NTMXP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一路
139 号 3A09

邮政编码: 5181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
支行

账号: 44250100001000002514

咨询人(公章):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892220892R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
产业园总部大厦 2 栋 701

邮政编码: 51813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水贝支行

账号: 758857936213

日期: 2024 年 10 月 11 日

地点: 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油松片区地下通道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01-440309-04-01-336409001001
标段名称： 油松片区地下通道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335.451452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8-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发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0-14

查验码：JY2024092647279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工程编号: SZ202416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4]工程咨询-1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油松片区地下通道新建工程

合同名称: 油松片区地下通道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服务合同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甲 方: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 托 人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咨询人（乙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广东省、深圳市及龙华区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油松片区地下通道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3. 工程规模: 本项目包含龙泉路、华越路等两条城市支路及配套 3 条地下通道。龙泉路、华越路设计红线宽 15 米, 双向两车道, 设计速度 20 公里/小时, 道路总长度约 532 米, 其中龙泉路长约 103 米; 华越路长约 429 米。设计标准横断面布置为: 2 米人行道+2 米非机动车道+2×3.5 米机动车道+2 米非机动车道+2 米人行道。地下通道包含 3 条地下通道, 主要横断面 12 米×9.3 米, 设计红线宽度 12 米, 双向两车道, 设计车速 20 公里/小时, 通道总长度约 559 米。

4.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地下通道、岩土、交通、给排水、电气、通风、燃气、交通疏解与水土保持等。

5. 工程投资额:项目总投资暂估约 14968.16 万元,最终以发改部门批复为准。

6. 其他: _____ / _____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服务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阶段包括:

- ☒项目策划阶段
- ☒可行性研究阶段
- ☒工程规划阶段

- ☒ 勘察与设计阶段
- ☒ 招标与采购阶段
- ☒ 施工及保修监理阶段
- ☐ 运营管理阶段
- ☐ 其他： /

(二)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专业咨询服务（如有），详见以下勾选项。

1.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以下简称：“项目管理”）：

- ☒ 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
- ☒ 报批报建管理
- ☒ 设计管理
- ☒ 招标采购及合同管理
- ☒ 进度管理
- ☒ 投资管理
- ☒ 工程技术管理
- ☒ 工程结（决）算管理
- ☒ 档案与信息管理
- ☒ BIM管理
- ☒ 专业或专项工程工艺咨询管理
- ☒ 现场施工管理
- ☒ 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
- ☒ 运营或维护期管理
- ☐ 其他： / 。

2. 工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 ☐ 3. 专业咨询服务：
- ☐ 项目建议书编制
- ☐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 ☐ 规划咨询
- ☐ 设计任务书编制

- ☐ 环境影响评估
- ☐ 节能评估
- ☐ 交通评估
- ☐ 其他工作：_____。

四、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共同成合同文件：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通用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5. 投标文件及附件（含工程咨询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地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五、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林昭哲，身份证号码：445221198006105993，注册证书号：44019398，联系电话：13824329807，电子邮箱：277128531@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一路 139 号 3A09；

设计管理负责人姓名：张双平，身份证号码：420601196304224017，联系电话：13424346218，电子邮箱：383931443@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一路 139 号 3A09；

造价合约管理负责人姓名：张伟远，身份证号码：410426197607274010，联系电话：13823751697，电子邮箱：871889167@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一路 139 号 3A09；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徐光学，身份证号码：620402196707270416，注册证书号：44003323，联系电话：13715201615，电子邮箱：1027910400@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一路 139 号 3A09。

其他主要负责人员：（如实填写）吴胜腾。

六、合同费用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伍万肆仟伍佰壹拾肆元伍角贰分（¥：335.451452万元）。包括：

- ☒项目管理服务费：935294.18元，中标下浮率：15%；
- ☒工程监理服务费：2219220.34元，中标下浮率：15%；
- ☐专业咨询服务费：_____元，中标下浮率：_____%；
- ☒暂列金：200000元，其中奖金：/元
- ☐其他：_____。

合同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甲方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七、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内容为止，其中：

1. 项目管理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决算完成。
2. 工程监理服务期：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决算完成。本工程计划开竣工日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专业咨询服务期：_____。

八、双方承诺

1. 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工程咨询人承诺，工程咨询人不存在可能使其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引起利益冲突的事项，包括与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单位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2. 委托人向工程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资料、设备，支付费用。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正本贰份，委托人壹份，工程咨询人壹份；副本拾份，委托人陆份，工程咨询人肆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合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0 月 24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国鸿工业区3栋4楼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4 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盖章）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91440300MA5F6NTMXP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
区前进一路 139 号 3A09

邮政编码： 518100

法定代表人： 赵坤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务必填写用以发
送履约评价结果）： 13828858831

委托代理人： 赵雷强

电 话： 0755-27225570

传 真： 0755-27225570

电子信箱： 972228598@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1000002514

新桥街道恒达路(东辅路—丰泽路)新建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6-48-01-017557002001

标段名称: 新桥街道恒达路(东辅路—丰泽路)新建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95.840000万元

中标工期: 940

项目经理(总监): 孙伯佐



本工程于 2022-06-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7-13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谢志平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8-05



查验码: 838066819043654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 新桥街道恒达路(东辅路-丰泽路)新建工程
(监理)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委托人 :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 :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恒达路(东辅路-丰泽路)新建工程(监理)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恒达路

3、工程规模: 本项目西起于广深高速东辅路,东止于规划丰泽路,全长 1.06km,规划红线宽 18m,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3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沿线与规划的庄南路、洪田路及甘霖路相交,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软基处理工程、绿化工程、交通标志设施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道路附属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给排水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再生水工程)、电气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管线迁改工程、海绵城市、水土保持。项目投资总概算 7366.3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4686.38 万元(不含管线迁改工程)。

4、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叁级

5、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工程概算投资额: 7366.30 万元

6、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4686.38 万元

7、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 7、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 1、房屋建筑工程：___/___
- 2、市政公用工程：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 2022 年 07 月 25 日（以开工令为准）起至 2023 年 02 月 19 日止，共 210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02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02 月 19 日止，共 730 日历天（或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 2 年后止，暂计 730 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玖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95.84 万元）。最终监理费以区造价站备案的招标控制价为基数（以本工程实际实施的监理工作范围并单位工程的第三方审定的算价之和为基数），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深价规[2009]1 号）进行计算后并下浮 20%（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高程调整系数取 1.0），最终不得超过区发改概算批复中的监理费金额。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91.28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4.56 万元；
3. 设备采购建造服务酬金为/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 / 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孙伯佐。

身份证号码：620503196304030014，注册号：44022726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1、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二份。委托人执陆份，监理人执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中委托人、监理人填写的名称、地址、电话为双方日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如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如合同履行中，一方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对方，并将变更后的信息书面通知对方，便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顺利送达。



委托人：(签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监理人：(签章)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户名：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
239号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时间：2017年7月6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宝安支行

账号：44250100001008002514

户名：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建安社区
前进一路163号大富豪前进一路
139号3409

经办人：

电话：0755-27225570

传真：

电子邮箱：577106939@qq.com

时间：2017年7月6日

上川路慢行贯通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12-440306-04-01-940230002001

标段名称: 上川路慢行贯通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1.7066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4-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5-12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郑新

日期: 2023-05-26

查验码: 3324443388607310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上川路慢行贯通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上川路慢行贯通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委 托 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咨 询 人：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委托人与咨询人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上川路慢行贯通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3. 工程规模：本项目包含4条道路两侧慢行系统及绿化带空间改造，道路总长约3638m；并对现状119公园进行改造，公园改造面积约13600m²。4条道路分别为上川路（新安四路—宝石路），道路长约1948m，宽26.5~40m；宝石路（上川路—创业二路），道路长约369m，宽63~69m；留仙一路（上川路—创业二路），道路长约851m，宽26~53m；留仙三路（宝石路—洪浪北二路），道路长约470m，宽27~31m。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含慢跑、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绿化工程、其他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照明工程、园建工程等。

4. 工程总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4426.16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服务阶段

服务阶段根据委托人的招标范围和实际需求进行勾选。

☒ 1、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负责的前期阶段+工程建设阶段

☐ 2、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负责的工程建设阶段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采用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各专业咨询服务的一体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服务范围包括：

1. 项目管理：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前期工作管理（含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设计管理（对设计进度、设计质量、设计投资进行管理，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审查）、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含施工风险评估与管理）、施工组织协调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信息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决算管理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 工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3. 全过程造价咨询：概算审核、制定概算控制方案并实施、预算编制、建设工程进度款审核、变更造价审核、配合审计、结算编制、决算编制等全过程造价咨询相关工作；与本项目相关的工程洽商、变更、无价材料询价及合同争议、索赔等事项的处置，提出具体的解决措施及方案；编制工

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控制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方面工作。

4.提出创新技术应用、智慧工地建设等策划方案，并监督相关单位实施。

5.其他工作内容包括：包括但不限于组织项目全过程各重要节点的专家评审会（或技术咨询会），解决技术难题、提供专业优化意见及建议并承担其相关费用（专家费、专家差旅费、住宿费、市内交通费等）、全过程工程咨询（含工程管理、工程监理、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专用条件约定。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5. 合同条件；
6. 双方有关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六、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林昭哲，身份证号码：445221198006105993，注册证书号及编号：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9398；

☑总监理工程师：刘武实，身份证号码：430611196602042013，注册证书号及编号：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1828。

☑设计管理负责人：张双平，身份证号码：420601196304224017，注册证书号及编号：注册二级建造师，证书编号 2974207081。

☑造价咨询负责人：张伟远，身份证号码：410426197607274010，注册证书号及编号：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建[造]111164400003534。

七、合同价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壹万柒仟零陆拾陆元整（¥1317066.00）。包括：项目管理酬金、工程监理服务酬金、造价咨询服务酬金。

其中项目管理酬金暂定为：¥262616.00元，工程监理服务酬金暂定为：¥777063.00元，造价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为：¥277387.00元。

2.全过程工程咨询为联合体的，本合同所有服务酬金均支付给联合体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及相关成员单位需在付款申请报告上盖章确认）。牵头单位及各成员单位需充分考虑其中的各种风险，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相关工作任务。

3.服务酬金的计算依据、结算方法、支付方式详见合同条件第6条。

八、服务期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决算审计完成。

2、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九、双方承诺

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设备、资料，支付费用。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5月26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29 区宝民一路 202-8 号

邮政编码：518133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咨询人：（公章）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建安社区前进一路 163 号大富豪前进一路 139 号 3A09

邮政编码：518101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航城街道振阳路(钟黄路—阳光路)新建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XX20230425003

标段名称: 航城街道振阳路(钟黄路—阳光路)新建工程(监理)
(小型工程) (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68.380000 万元

中标工期: 990 天



本工程于 2023-04-26 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3-05-11



防伪码: 27341927567362336580230511152359956

深圳市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航城街道振阳路(钟黄路—阳光路)新建工程

(监理)(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乙方/监理人）：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航城街道振阳路（钟黄路—阳光路）新建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3. 工程规模：本项目西起钟黄路，东接阳光路。道路全长约 496m，红线宽 22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3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工程、道路附属构筑物工程、其他工程等）、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海绵城市、管线迁改等。项目估算总投资 3071.38 万元。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万元；建安费：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刘禹谷，身份证号码：430381199212180417，注册号：44032743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暂定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陆拾捌万叁仟捌佰元整（¥68.38 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65.12	3.26	/	/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 与项目管 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开工令签发之日起至保修期结束日止，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开工令签发之日起至竣工验收报告完成签署之日止，共 26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日起至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协议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5.26。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伍份。

委托人：(盖章)

住所：



受托人：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建安社

区前进一路163号大富豪前进路

139号3A09



邮编：

邮编：51810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

章)

赵梓强

部门负责人：

林高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宝安支行

经办人：

账号：44250100001000002514

电话：

电话：0755-27225570

传真：

传真：0755-2722557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577106939@qq.com

林高和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凤裕路（科林路-风华路）市政工程 I 标段监理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 （4）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工作指引。
- （5）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8）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9）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 （10）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 （1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和视频点名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
- （12）本项目合同履约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 （13）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 号）》文件。
- （14）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
- （15）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
- （16）已详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 （17）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5 年 4 月 25 日



李峰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名称	凤裕路（科林路-凤华路）市政工程
标段名称	凤裕路（科林路-凤华路）市政工程 I 标段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声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Signature] 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进行顺利，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王梓强

承诺日期：2025年4月25日

承诺书附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林昭哲		性 别	男	年 龄	45
职务	项目总监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 件 类型	注册监理工程师		证 件 号 码	00510602	手 机 号 码	0755-27 005570
参加工作时间		2002 年		从事项目总监年限		7 年
项目总监 资格证书编号			00510602			
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 为 项 目 负 责 人时间	开、竣工日 期	在 建 或 已 完	备注
松福大道(广深公路-沙福路)健步道贯通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全长 9.1 公里，总投资为 8850 万元。	2024. 10 . 1	2024. 10. 1 ——在建	在建	
油松片区地下通道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通道总长度约 559 米，总投资暂估 14918. 16 万元。	2024. 10 . 24	2024. 10. 24 ——在建	在建	
滨河大道 B 标段新建城市主干路工程		道路全长 1.05 公里，总投资 2907. 602 万元	2022. 2. 25	2022 年 2 月 25 日 —— 2023 年 4 月 12 日	已完	
上川路慢行贯通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道 路 总 长 约 3638m，项目估算 总 投 资 4426. 16 万元	2023. 5. 26	2023 年 5 月 26 日 —— 2024. 9 月 27 日	已完	
钟表基地长春南路市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全长约 200 米，总投资 4922. 86 万元。	2024. 4. . 10	2024. 4. 10 ——在建	在建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松福大道(广深公路-沙福路)健步道贯通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404-440306-04-01-161204002001

标段名称：松福大道（广深公路-沙福路）健步道贯通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200.9241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8-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9-29



查验码：JY2024092464290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编号：BACG-GW-2024-087

深圳市建设工程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松福大道（广深公路-沙福路）健步道
贯通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甲 方：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 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
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
限公司

2024年10月11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咨询人(乙方):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委托人与咨询人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松福大道(广深公路-沙福路)健步道贯通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3. 工程规模: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福大道两侧,南起沙福路,北至广深公路,设计全长9.1公里(除蚝乡路-沙井裕和路)。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慢行系统贯通提升(人行道、健步道及节点广场等)、绿化改造提升、市政配套提升(给排水、照明、景观构筑物、风雨连廊、城市家具、栏杆等)、海绵城市等。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园建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海绵城市等。

4. 工程总投资: 项目建议书投资匡算暂定为885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7168万元。总投资额及工程规模均以概算批复为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服务阶段

服务阶段根据委托人的招标范围和实际需求进行勾选。

☒1、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的

前期阶段+工程建设阶段

☒2、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的工程建设阶段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采用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各专业咨询服务的一体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服务范围包括（根据委托人的招标范围和实际需求进行勾选，根据项目实际进展部分工作内容可能取消）：

1、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

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如有）

报建报批管理

勘察管理

设计管理

☐招标采购及合同管理（如有）

BIM 管理

施工管理

投资管理（全过程造价管理）

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

档案信息管理

对各参建单位的文件组织审核把关及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论证

等，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全过程各专业咨询服务：

☒监理：勘察设计阶段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其他：造价咨询：概算复核、预算编制、设计变更复核、结算审核及工程进度报表编制、与造价咨询相关的其他工作。委托人可以调整

专项咨询服务的内容，最终实施内容以委托人的书面指令为准。

☐课题研究：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专用条件约定。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5. 合同条件；
6. 双方有关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六、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林昭哲 身份证号码：445221198006105993
注册证书号及编号：44019398、00510602

总监理工程师：苏梅 身份证号码：440106196905201863 注册
证书号及编号：44013423、00376004

设计管理负责人：李必秀 身份证号码：450322198004143514
注册证书号及编号：44042054、00838525

造价咨询负责人：谢贞明 身份证号码：440921197901246898
注册证书号及编号：B11224400014558、建[造]11224400014558

七、合同价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总价暂定为人民币贰佰万玖仟贰佰肆拾壹元（大写）：（¥200,9241 万元）。包括：项目管理酬金、工程监理服务酬金、造价咨询酬金。

其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含施工阶段与保修阶段）暂定为：
¥ 1,725,197.00 元，造价咨询酬金暂定：¥ 284,044.00 元，项目管理

及其他服务酬金已包含在各专业咨询服务酬金中，不再单独计取。

服务酬金的计算依据、结算方法、支付方式详见合同条件第6条。

八、服务期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决算审计完成。

2、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九、双方承诺

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设备、资料，支付费用。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甲乙双方各执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0月11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4030600755062XA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二路 86 号

邮政编码: 518101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新城支行

账号: 11003649078801

咨询人(公章):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F6NTMXP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一路
139 号 3A09

邮政编码: 5181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
支行

账号: 44250100001000002514

咨询人(公章):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892220892R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
产业园总部大厦 2 栋 701

邮政编码: 51813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水贝支行

账号: 758857936213

日期: 2024 年 10 月 11 日

地点: 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油松片区地下通道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01-440309-04-01-336409001001
标段名称： 油松片区地下通道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335.451452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8-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发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0-14

查验码：JY2024092647279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工程编号: SZ202416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4]工程咨询-1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油松片区地下通道新建工程

合同名称: 油松片区地下通道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服务合同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甲 方: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 托 人(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咨询人（乙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广东省、深圳市及龙华区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油松片区地下通道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3. 工程规模: 本项目包含龙泉路、华越路等两条城市支路及配套 3 条地下通道。龙泉路、华越路设计红线宽 15 米, 双向两车道, 设计速度 20 公里/小时, 道路总长度约 532 米, 其中龙泉路长约 103 米; 华越路长约 429 米。设计标准横断面布置为: 2 米人行道+2 米非机动车道+2×3.5 米机动车道+2 米非机动车道+2 米人行道。地下通道包含 3 条地下通道, 主要横断面 12 米×9.3 米, 设计红线宽度 12 米, 双向两车道, 设计车速 20 公里/小时, 通道总长度约 559 米。

4.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地下通道、岩土、交通、给排水、电气、通风、燃气、交通疏解与水土保持等。

5. 工程投资额:项目总投资暂估约 14968.16 万元,最终以发改部门批复为准。

6. 其他: _____ / _____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服务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阶段包括:

- ☒项目策划阶段
- ☒可行性研究阶段
- ☒工程规划阶段

- ☒ 勘察与设计阶段
- ☒ 招标与采购阶段
- ☒ 施工及保修监理阶段
- ☐ 运营管理阶段
- ☐ 其他： /

(二)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专业咨询服务（如有），详见以下勾选项。

1.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以下简称：“项目管理”）：

- ☒ 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
- ☒ 报批报建管理
- ☒ 设计管理
- ☒ 招标采购及合同管理
- ☒ 进度管理
- ☒ 投资管理
- ☒ 工程技术管理
- ☒ 工程结（决）算管理
- ☒ 档案与信息管理
- ☒ BIM管理
- ☒ 专业或专项工程工艺咨询管理
- ☒ 现场施工管理
- ☒ 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
- ☒ 运营或维护期管理
- ☐ 其他： / 。

2. 工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 ☐ 3. 专业咨询服务：
- ☐ 项目建议书编制
- ☐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 ☐ 规划咨询
- ☐ 设计任务书编制

- ☐ 环境影响评估
- ☐ 节能评估
- ☐ 交通评估
- ☐ 其他工作：_____。

四、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共同成合同文件：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通用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5. 投标文件及附件（含工程咨询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地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五、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林昭哲，身份证号码：445221198006105993，注册证书号：44019398，联系电话：13824329807，电子邮箱：277128531@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一路 139 号 3A09；

设计管理负责人姓名：张双平，身份证号码：420601196304224017，联系电话：13424346218，电子邮箱：383931443@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一路 139 号 3A09；

造价合约管理负责人姓名：张伟远，身份证号码：410426197607274010，联系电话：13823751697，电子邮箱：871889167@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一路 139 号 3A09；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徐光学，身份证号码：620402196707270416，注册证书号：44003323，联系电话：13715201615，电子邮箱：1027910400@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一路 139 号 3A09。

其他主要负责人员：（如实填写）吴胜腾。

六、合同费用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伍万肆仟伍佰壹拾肆元伍角贰分（¥：335.451452万元）。包括：

- ☒项目管理服务费：935294.18元，中标下浮率：15%；
- ☒工程监理服务费：2219220.34元，中标下浮率：15%；
- ☐专业咨询服务费：_____元，中标下浮率：_____%；
- ☒暂列金：200000元，其中奖金：/元
- ☐其他：_____。

合同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甲方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七、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内容为止，其中：

1. 项目管理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决算完成。
2. 工程监理服务期：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决算完成。本工程计划开竣工日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专业咨询服务期：_____。

八、双方承诺

1. 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工程咨询人承诺，工程咨询人不存在可能使其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引起利益冲突的事项，包括与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单位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2. 委托人向工程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资料、设备，支付费用。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正本贰份，委托人壹份，工程咨询人壹份；副本拾份，委托人陆份，工程咨询人肆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合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0 月 24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国鸿工业区3栋4楼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4 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盖章）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91440300MA5F6NTMXP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
区前进一路 139 号 3A09

邮政编码： 518100

法定代表人： 赵坤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务必填写用以发
送履约评价结果）： 13828858831

委托代理人： 赵雷强

电 话： 0755-27225570

传 真： 0755-27225570

电子信箱： 972228598@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1000002514

滨河大道 B 标段新建城市主干路工程

中标通知书

6109292212280001-BE-001

项目编号	6109292212280001
项目名称	滨河大道 B 标段新建城市主干路工程
建设单位	安康中心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日期	2022 年 2 月 18 日
中标金额	258.64 万元（大写：贰佰伍拾捌万陆仟肆佰元整）

注：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请贵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起十五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招标单位：安康中心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俊

日期：2022 年 2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安康中心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滨河大道B标段新建城市主干路工程；

2.工程地点：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

3.工程规模：道路全长1.05公里，道路宽度24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本项目为全过程项目咨询（含工程咨询、造价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BIM、设计管理等）；

4.工程概算投资额：2907.602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专用条件；

3.通用条件；

4.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市政、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主要负责人

1. 项目总负责人：林昭哲，职称：高级工程师。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贰佰伍拾捌万陆仟肆佰元整。

（小写）：2586400.00元。

六、期限

1. 服务期限：

自2022年12月28日始，至2023年03月30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前期工作管理、可行性研究及评估管理、建设条件单项咨询管理、工程监理管理、勘察管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设计管理、施工图精细化审查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项目组织协调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BIM管理、档案信息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竣工决算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竣工决算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市政工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年02月25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4 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受托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

（签字） 张俊

（签字） 王梓强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滨河大道 B 标段新建城市主干路工程

验收时间：2023 年 4 月 12 日

建设单位：安康中心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滨河大道B标段新建城市主干路工程
工程地点	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
工程规模	道路全长1.05公里，道路宽度24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本项目为全过程项目咨询（含工程咨询、造价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BIM、设计管理等。
工程类型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
工程造价	2950万元
开、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28日——2023年03月30日
建设单位	安康中心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陕西地矿第三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西安市建总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全过程咨询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程序实施

（一）验收组织

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咨询等单位和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组长	李峰
副组长	杨昭振
组员	古邦富 张 明 陈 列
专业组 (建筑工程) (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工程) (燃气工程) (工程质保等)	杨 敏, 胡 小 兵 罗晓静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咨询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咨询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验收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 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围护及地基处理	合格	共17项 经审查,符合要 求 17项 经核定,符合规 范要求17项	共核查 13项, 符合要求 13 项。 共抽查 13项, 符合要求 1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 要求 0 项。	共抽查31项 符合要求31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结构工程	合格			
防水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	合格			
建筑电气（含消防）	合格			
建筑给排水（含消防）	合格			
智能工程	合格			
给排水管线改迁	合格			
电力管线改迁	合格			
通信管线改迁	合格			
路基	合格			
基层	合格			
面层	合格			
人行道	合格			
附属构筑物	合格			
无障碍设施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illegible]

五、验收汇总

工程名称	滨河大道B标段新建城市主干路工程	工程地点	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 28日	验收日期	2023年4月12日
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咨询（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上川路慢行贯通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12-440306-04-01-940230002001

标段名称: 上川路慢行贯通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1.7066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4-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5-12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郑新

日期: 2023-05-26



查验码: 3324443388607310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上川路慢行贯通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上川路慢行贯通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委 托 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咨 询 人：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委托人与咨询人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上川路慢行贯通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3. 工程规模：本项目包含4条道路两侧慢行系统及绿化带空间改造，道路总长约3638m；并对现状119公园进行改造，公园改造面积约13600m²。4条道路分别为上川路（新安四路—宝石路），道路长约1948m，宽26.5~40m；宝石路（上川路—创业二路），道路长约369m，宽63~69m；留仙一路（上川路—创业二路），道路长约851m，宽26~53m；留仙三路（宝石路—洪浪北二路），道路长约470m，宽27~31m。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含慢跑、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绿化工程、其他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照明工程、园建工程等。

4. 工程总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4426.16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服务阶段

服务阶段根据委托人的招标范围和实际需求进行勾选。

☒ 1、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负责的前期阶段+工程建设阶段

☐ 2、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负责的工程建设阶段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采用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各专业咨询服务的一体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服务范围包括：

1. 项目管理：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前期工作管理（含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设计管理（对设计进度、设计质量、设计投资进行管理，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审查）、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含施工风险评估与管理）、施工组织协调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信息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决算管理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 工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3. 全过程造价咨询：概算审核、制定概算控制方案并实施、预算编制、建设工程进度款审核、变更造价审核、配合审计、结算编制、决算编制等全过程造价咨询相关工作；与本项目相关的工程洽商、变更、无价材料询价及合同争议、索赔等事项的处置，提出具体的解决措施及方案；编制工

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控制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方面工作。

4.提出创新技术应用、智慧工地建设等策划方案，并监督相关单位实施。

5.其他工作内容包括：包括但不限于组织项目全过程各重要节点的专家评审会（或技术咨询会），解决技术难题、提供专业优化意见及建议并承担其相关费用（专家费、专家差旅费、住宿费、市内交通费等）、全过程工程咨询（含工程管理、工程监理、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专用条件约定。

五、组成本文件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5. 合同条件；
6. 双方有关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六、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林昭哲，身份证号码：445221198006105993，注册证书号及编号：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9398；

☑总监理工程师：刘武实，身份证号码：430611196602042013，注册证书号及编号：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1828。

☑设计管理负责人：张双平，身份证号码：420601196304224017，注册证书号及编号：注册二级建造师，证书编号 2974207081。

☑造价咨询负责人：张伟远，身份证号码：410426197607274010，注册证书号及编号：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建[造]111164400003534。

七、合同价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壹万柒仟零陆拾陆元整（¥1317066.00）。包括：项目管理酬金、工程监理服务酬金、造价咨询服务酬金。

其中项目管理酬金暂定为：¥262616.00元，工程监理服务酬金暂定为：¥777063.00元，造价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为：¥277387.00元。

2.全过程工程咨询为联合体的，本合同所有服务酬金均支付给联合体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及相关成员单位需在付款申请报告上盖章确认）。牵头单位及各成员单位需充分考虑其中的各种风险，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相关工作任务。

3.服务酬金的计算依据、结算方法、支付方式详见合同条件第6条。

八、服务期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决算审计完成。

2、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九、双方承诺

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设备、资料，支付费用。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5月26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29 区宝民一路 202-8 号

邮政编码：518133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咨询人：（公章）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建安社区前进一路 163 号大富豪前进一路 139 号 3A09

邮政编码：518101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钟表基地长春南路市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5-440309-48-01-700719003001
标段名称：钟表基地长春南路市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18.743113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2-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4-0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4-01



查验码：194319869649376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GMQGCZX-2021-1

合同编号: CSJSgc-202404-015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钟表基地长春南路市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

委 托 人: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

咨 询 人: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 托 人 (全称):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

咨 询 人 (全称):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以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依据“高质量，高颜值”标准，对下述工程开展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

1. 项目名称: 钟表基地长春南路市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2. 项目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
 3. 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工程、绿化等工程、燃气工程、海绵城市工程。
 4. 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马田街道,南起南环大道、北至芳园路,全长约 200 米,红线宽 60 米,为设双向八车道的城市主干道。
 5. 投资估算金额: 总投资 4922.86 万元
 6. 资金来源: 政府 100%
 7. 项目周期: 365 日历天
- 其他:

二、服务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阶段包括

- ☐项目策划阶段
- ☐可行性研究阶段
- ☐工程规划阶段
- ☐勘察与设计阶段

☐ 招标与采购阶段

☒ 施工及保修监理阶段

☐ 运营管理阶段

☒ 其他： 本项目拟采用“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模式。

(二)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包括：

本项目拟采用“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模式。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项目咨询：主要包含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咨询阶段（如若中标单位为一家，咨询内容仅含施工项目管理阶段）

(2) 工程监理：包括施工阶段监理与保修阶段监理。

1.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以下简称：“项目管理”）

☐ (1) 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

☐ (2) 项目策划管理；

☐ (3) 设计管理；

☐ (4) 勘察管理；

(5) 技术管理；(6) 进度管理；(7) 投资管理；(8) 质量管理；(9) 安全生产管理；(10) 项目组织协调管理；(11) 招标采购管理；(12) 合同管理；(13) 档案管理；(14) 报批报建相关服务；(15) 信息管理（含 BIM 咨询及信息化应用管理）；(16) 竣工验收收尾及移交管理；(17) 工程结算管理；(18) 风险管理；(19) 后评价工作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 其他： _____。

2. 工程监理： 包括施工阶段监理与保修阶段监理。

☐ 3. 专业咨询服务

- ☐项目建议书编制;
-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 ☐规划咨询;
- ☐设计任务书编制;
- ☐环境影响评估;
- ☐节能评估;
- ☐交通评估;
- ☐地震安全性评估;
- ☐地质灾害评估;
- ☐水土保持评估;
- ☐防洪评估;
- ☐社会风险评估;
- ☐安全评价;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
- ☐交通影响评价;
- ☐绿建、海绵城市等相关技术文件;
- ☐勘察方案编制;
- ☐勘察方案审核;
- ☐工程初步勘察、详勘;
- ☐勘察报告编制;
- ☐勘察报告审核;
- ☐方案设计及优化、评审;
- ☐初步设计及优化、评审;

☐施工图设计及优化、评审；

☐施工图强审【施工图强审取消，建议结合实际删除或修改】；

☐施工图精细化审查；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专业或专项工艺咨询；

☐其它工作：_____。

具体的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三、委托人代表与项目主要负责人

1. 委托人代表：_____。

2. 项目主要负责人

(1)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林昭哲（联系方式：13724329807），身份证号码：445221198006105993，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44019398，职称、证书号：高级工程师、ZGD50056149。

(2) 设计管理负责人姓名：张双平，身份证号码：420601196304224017，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如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职称、证书号（如有）：正高级工程师、2103001060186。

(3) 造价合同管理负责人姓名：张伟远，身份证号码：410426197607274010，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如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建[造]111164400003534，职称、证书号（如有）：高级工程师、2203001070862。

(4)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徐光学，身份证号码：620402196707270416，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如有）：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44003323，职称、证书号（如有）：高级工程师、1051313。

(5) 其他主要负责人员：___/___。

四、服务费用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签约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柒仟肆佰叁拾壹元壹角叁分（¥：118.743113 万元）。包括：

☒项目管理服务费：35.479305 万元

☒工程监理服务费：83.263808 万元

☐专业咨询服务费：_____

☐暂列金：_____

☐奖金：_____

☐其他：_____

具体的服务费用计取和支付方式详见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

在每个付款期（除首期），甲方需对乙方进行履约情况评价，服务期满后如有评价等级为“中”或以下的将被列入街道工程类项目黑名单。

五、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至竣工验收并配合完成相关审计工作等结束。

具体的服务期限和服务进度计划详见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2. 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有）；
3. 投标文件澄清纪要（如有）；
4. 投标文件及附件（如有）；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双方承诺

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费用。

八、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九、合同订立及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4 月 10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办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叁 份，咨询人执 叁 份。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公章)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

城市建设办公室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咨询人：(公章)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

民社区前进一路 139 号 3A0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7225570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支行

帐 号：442501000010000002514

邮政编码：518100

3.企业业绩

企业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 日）	工程所在地
1	松福大道(广深公路-沙福路)健步道贯通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全长 9.1 公里，总投资为 8850 万元。	200.9241 万元	2024.10.1	宝安区
2	油松片区地下通道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总长度约 559 米，总投资暂估 14918.16 万元	335.451452 万元	2024.10.24	龙华区
3	新桥街道恒达路(东辅路-丰泽路)新建工程（监理）	全长 108kn，投资总概算 7366.30 万元	96.84 万元	2022.7.16	宝安区
4	上川路慢行贯通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道路总长约 3638m，项目估算总投资 4426.16 万元。	131.7066 万元	2023.5.26	宝安区
5	航城街道振阳路(钟黄路-阳光路)新建工程（监理）	道路全长 496 米，项目估算总投资 3071.38 万元	68.3800 万元	2023.5.26	宝安区

松福大道(广深公路-沙福路)健步道贯通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04-440306-04-01-161204002001

标段名称: 松福大道(广深公路-沙福路)健步道贯通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00.9241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8-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4-09-29



查验码: JY20240924642900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编号：BACG-GW-2024-087

深圳市建设工程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松福大道（广深公路-沙福路）健步道
贯通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甲 方：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 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
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
限公司

2024年10月11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咨询人(乙方):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委托人与咨询人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松福大道(广深公路-沙福路)健步道贯通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3. 工程规模: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福大道两侧,南起沙福路,北至广深公路,设计全长9.1公里(除蚝乡路-沙井裕和路)。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慢行系统贯通提升(人行道、健步道及节点广场等)、绿化改造提升、市政配套提升(给排水、照明、景观构筑物、风雨连廊、城市家具、栏杆等)、海绵城市等。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园建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海绵城市等。

4. 工程总投资: 项目建议书投资匡算暂定为885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7168万元。总投资额及工程规模均以概算批复为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服务阶段

服务阶段根据委托人的招标范围和实际需求进行勾选。

☒1、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的

前期阶段+工程建设阶段

☒2、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的工程建设阶段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采用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各专业咨询服务的一体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服务范围包括（根据委托人的招标范围和实际需求进行勾选，根据项目实际进展部分工作内容可能取消）：

1、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

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如有）

报建报批管理

勘察管理

设计管理

☐招标采购及合同管理（如有）

BIM 管理

施工管理

投资管理（全过程造价管理）

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

档案信息管理

对各参建单位的文件组织审核把关及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论证

等，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全过程各专业咨询服务：

☒监理：勘察设计阶段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其他：造价咨询：概算复核、预算编制、设计变更复核、结算审核及工程进度报表编制、与造价咨询相关的其他工作。委托人可以调整

专项咨询服务的内容，最终实施内容以委托人的书面指令为准。

☐课题研究：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专用条件约定。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5. 合同条件；
6. 双方有关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六、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林昭哲 身份证号码：445221198006105993
注册证书号及编号：44019398、00510602

总监理工程师：苏梅 身份证号码：440106196905201863 注册
证书号及编号：44013423、00376004

设计管理负责人：李必秀 身份证号码：450322198004143514
注册证书号及编号：44042054、00838525

造价咨询负责人：谢贞明 身份证号码：440921197901246898
注册证书号及编号：B11224400014558、建[造]11224400014558

七、合同价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总价暂定为人民币贰佰万玖仟贰佰肆拾壹元（大写）：（¥200,9241 万元）。包括：项目管理酬金、工程监理服务酬金、造价咨询酬金。

其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含施工阶段与保修阶段）暂定为：
¥ 1,725,197.00 元，造价咨询酬金暂定：¥ 284,044.00 元，项目管理

及其他服务酬金已包含在各专业咨询服务酬金中，不再单独计取。

服务酬金的计算依据、结算方法、支付方式详见合同条件第6条。

八、服务期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决算审计完成。

2、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九、双方承诺

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设备、资料，支付费用。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甲乙双方各执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0月11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4030600755062XA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二路 86 号

邮政编码: 518101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新城支行

账号: 11003649078801

咨询人(公章):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F6NTMXP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一路
139 号 3A09

邮政编码: 5181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
支行

账号: 44250100001000002514

咨询人(公章):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892220892R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
产业园总部大厦 2 栋 701

邮政编码: 51813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水贝支行

账号: 758857936213

日期: 2024 年 10 月 11 日

地点: 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油松片区地下通道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01-440309-04-01-336409001001
标段名称： 油松片区地下通道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335.451452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8-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发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0-14

查验码：JY2024092647279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工程编号: SZ202416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4]工程咨询-1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油松片区地下通道新建工程

合同名称: 油松片区地下通道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服务合同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甲 方: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 托 人（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咨询人（乙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广东省、深圳市及龙华区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油松片区地下通道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包含龙泉路、华越路等两条城市支路及配套 3 条地下通道。龙泉路、华越路设计红线宽 15 米，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20 公里/小时，道路总长度约 532 米，其中龙泉路长约 103 米；华越路长约 429 米。设计标准横断面布置为：2 米人行道+2 米非机动车道+2×3.5 米机动车道+2 米非机动车道+2 米人行道。地下通道包含 3 条地下通道，主要横断面 12 米×9.3 米，设计红线宽度 12 米，双向两车道，设计车速 20 公里/小时，通道总长度约 559 米。

4. 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地下通道、岩土、交通、给排水、电气、通风、燃气、交通疏解与水土保持等。

5. 工程投资额：项目总投资暂估约 14968.16 万元，最终以发改部门批复为准。

6. 其他：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服务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阶段包括：

- ☒项目策划阶段
- ☒可行性研究阶段
- ☒工程规划阶段

- ☒ 勘察与设计阶段
- ☒ 招标与采购阶段
- ☒ 施工及保修监理阶段
- ☐ 运营管理阶段
- ☐ 其他： /

(二)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专业咨询服务（如有），详见以下勾选项。

1.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以下简称：“项目管理”）：

- ☒ 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
- ☒ 报批报建管理
- ☒ 设计管理
- ☒ 招标采购及合同管理
- ☒ 进度管理
- ☒ 投资管理
- ☒ 工程技术管理
- ☒ 工程结（决）算管理
- ☒ 档案与信息管理
- ☒ BIM管理
- ☒ 专业或专项工程工艺咨询管理
- ☒ 现场施工管理
- ☒ 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
- ☒ 运营或维护期管理
- ☐ 其他： / 。

2. 工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 ☐ 3. 专业咨询服务：
- ☐ 项目建议书编制
- ☐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 ☐ 规划咨询
- ☐ 设计任务书编制

- ☐ 环境影响评估
- ☐ 节能评估
- ☐ 交通评估
- ☐ 其他工作：_____。

四、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共同成合同文件：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通用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5. 投标文件及附件（含工程咨询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地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五、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林昭哲，身份证号码：445221198006105993，注册证书号：44019398，联系电话：13824329807，电子邮箱：277128531@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一路 139 号 3A09；

设计管理负责人姓名：张双平，身份证号码：420601196304224017，联系电话：13424346218，电子邮箱：383931443@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一路 139 号 3A09；

造价合约管理负责人姓名：张伟远，身份证号码：410426197607274010，联系电话：13823751697，电子邮箱：871889167@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一路 139 号 3A09；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徐光学，身份证号码：620402196707270416，注册证书号：44003323，联系电话：13715201615，电子邮箱：1027910400@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一路 139 号 3A09。

其他主要负责人员：（如实填写）吴胜腾。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正本贰份，委托人壹份，工程咨询人壹份；副本拾份，委托人陆份，工程咨询人肆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合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0 月 24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国鸿工业区3栋4楼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4 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盖章）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91440300MA5F6NTMXP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
区前进一路 139 号 3A09

邮政编码： 518100

法定代表人： 赵坤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务必填写用以发
送履约评价结果）： 13828858831

委托代理人： 赵雷强

电 话： 0755-27225570

传 真： 0755-27225570

电子信箱： 972228598@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1000002514

新桥街道恒达路(东辅路—丰泽路)新建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6-48-01-017557002001

标段名称: 新桥街道恒达路(东辅路—丰泽路)新建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95.840000万元

中标工期: 940

项目经理(总监): 孙伯佐



本工程于 2022-06-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7-13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8-05



查验码: 838066819043654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 新桥街道恒达路(东辅路-丰泽路)新建工程
(监理)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委托人 :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 :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恒达路(东辅路-丰泽路)新建工程(监理)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恒达路

3、工程规模: 本项目西起于广深高速东辅路,东止于规划丰泽路,全长 1.06km,规划红线宽 18m,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3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沿线与规划的庄南路、洪田路及甘霖路相交,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软基处理工程、绿化工程、交通标志设施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道路附属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给排水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再生水工程)、电气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管线迁改工程、海绵城市、水土保持。项目投资总概算 7366.3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4686.38 万元(不含管线迁改工程)。

4、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叁级

5、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工程概算投资额: 7366.30 万元

6、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4686.38 万元

7、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 7、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 1、房屋建筑工程：___/___
- 2、市政公用工程：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 2022 年 07 月 25 日（以开工令为准）起至 2023 年 02 月 19 日止，共 210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02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02 月 19 日止，共 730 日历天（或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 2 年后止，暂计 730 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玖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95.84 万元）。最终监理费以区造价站备案的招标控制价为基数（以本工程实际实施的监理工作范围并单位工程的第三方审定的算价之和为基数），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深价规[2009]1 号）进行计算后并下浮 20%（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高程调整系数取 1.0），最终不得超过区发改概算批复中的监理费金额。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91.28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4.56 万元；
3. 设备采购建造服务酬金为/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 / 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孙伯佐。

身份证号码：620503196304030014，注册号：44022726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1、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二份。委托人执陆份，监理人执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中委托人、监理人填写的名称、地址、电话为双方日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如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如合同履行中，一方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对方，并将变更后的信息书面通知对方，便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顺利送达。



委托人：(签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监理人：(签章)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户名：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
239号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时间：2017年7月6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宝安支行

账号：44250100001008002514

户名：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建安社区
前进一路163号大富豪前进一路
139号3409

经办人：

电话：0755-27225570

传真：

电子邮箱：577106939@qq.com

时间：2017年7月6日

上川路慢行贯通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12-440306-04-01-940230002001

标段名称: 上川路慢行贯通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1.7066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4-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5-12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郑新

日期: 2023-05-26

查验码: 3324443388607310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上川路慢行贯通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上川路慢行贯通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委 托 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咨 询 人：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委托人与咨询人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上川路慢行贯通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3. 工程规模：本项目包含4条道路两侧慢行系统及绿化带空间改造，道路总长约3638m；并对现状119公园进行改造，公园改造面积约13600m²。4条道路分别为上川路（新安四路—宝石路），道路长约1948m，宽26.5~40m；宝石路（上川路—创业二路），道路长约369m，宽63~69m；留仙一路（上川路—创业二路），道路长约851m，宽26~53m；留仙三路（宝石路—洪浪北二路），道路长约470m，宽27~31m。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含慢跑、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绿化工程、其他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照明工程、园建工程等。

4. 工程总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4426.16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服务阶段

服务阶段根据委托人的招标范围和实际需求进行勾选。

☒ 1、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负责的前期阶段+工程建设阶段

☐ 2、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负责的工程建设阶段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采用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各专业咨询服务的一体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服务范围包括：

1. 项目管理：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前期工作管理（含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设计管理（对设计进度、设计质量、设计投资进行管理，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审查）、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含施工风险评估与管理）、施工组织协调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信息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决算管理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 工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3. 全过程造价咨询：概算审核、制定概算控制方案并实施、预算编制、建设工程进度款审核、变更造价审核、配合审计、结算编制、决算编制等全过程造价咨询相关工作；与本项目相关的工程洽商、变更、无价材料询价及合同争议、索赔等事项的处置，提出具体的解决措施及方案；编制工

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控制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方面工作。

4.提出创新技术应用、智慧工地建设等策划方案，并监督相关单位实施。

5.其他工作内容包括：包括但不限于组织项目全过程各重要节点的专家评审会（或技术咨询会），解决技术难题、提供专业优化意见及建议并承担其相关费用（专家费、专家差旅费、住宿费、市内交通费等）、全过程工程咨询（含工程管理、工程监理、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专用条件约定。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5. 合同条件；
6. 双方有关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六、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林昭哲，身份证号码：445221198006105993，注册证书号及编号：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9398；

☑总监理工程师：刘武实，身份证号码：430611196602042013，注册证书号及编号：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11828。

☑设计管理负责人：张双平，身份证号码：420601196304224017，注册证书号及编号：注册二级建造师，证书编号 2974207081。

☑造价咨询负责人：张伟远，身份证号码：410426197607274010，注册证书号及编号：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建[造]111164400003534。

七、合同价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壹万柒仟零陆拾陆元整（¥1317066.00）。包括：项目管理酬金、工程监理服务酬金、造价咨询服务酬金。

其中项目管理酬金暂定为：¥262616.00元，工程监理服务酬金暂定为：¥777063.00元，造价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为：¥277387.00元。

2.全过程工程咨询为联合体的，本合同所有服务酬金均支付给联合体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及相关成员单位需在付款申请报告上盖章确认）。牵头单位及各成员单位需充分考虑其中的各种风险，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相关工作任务。

3.服务酬金的计算依据、结算方法、支付方式详见合同条件第6条。

八、服务期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决算审计完成。

2、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九、双方承诺

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设备、资料,支付费用。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5月26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 (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赵伟行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29 区宝民一路 202-8 号

邮政编码: 518133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咨询人: (公章)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峰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建安社区前进一路 163 号大富豪前进一路 139 号 3A09

邮政编码: 518101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航城街道振阳路(钟黄路—阳光路)新建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XX20230425003

标段名称: 航城街道振阳路(钟黄路—阳光路)新建工程(监理)
(小型工程) (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68.380000 万元

中标工期: 990 天



本工程于 2023-04-26 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3-05-11



防伪码: 27341927567362336580230511152359956

深圳市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 范 文 本)

工程名称: 航城街道振阳路(钟黄路—阳光路)新建工程

(监理)(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委 托 人: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受 托 人: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乙方/监理人）：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航城街道振阳路（钟黄路—阳光路）新建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3. 工程规模：本项目西起钟黄路，东接阳光路。道路全长约 496m，红线宽 22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3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工程、道路附属构筑物工程、其他工程等）、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海绵城市、管线迁改等。项目估算总投资 3071.38 万元。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万元；建安费：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刘禹谷，身份证号码：430381199212180417，注册号：44032743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暂定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陆拾捌万叁仟捌佰元整（¥68.38 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65.12	3.26	/	/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 与项目管 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开工令签发之日起至保修期结束日止，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开工令签发之日起至竣工验收报告完成签署之日止，共 26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日起至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协议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5.26。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

委托人：(盖章)

住所：



受托人：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建安社

区前进一路163号大富豪前进路

139号3A09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章)

部门负责人：

林高和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1811

邮编：51810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

赵伟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司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44250100001000002514

电话：0755-27225570

传真：0755-27225570

电子邮箱：577106939@qq.com